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4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26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27
一、 《审核问询函》“6. 关于获客方式”	27
二、 《审核问询函》“9. 关于投资者入股与收入变动”	30
三、 《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劳务分包”	3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本所律师根据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新期间”）或2021年1

至6月（下称“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CDAA40147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华林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下列之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670,684.74 元、52,463,084.40 元、60,616,484.35 元及 20,958,988.80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信永中和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法院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司法机关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疑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0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32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463,084.40 元、60,616,484.3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薪酬考核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其他股东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文件。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立军，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暂停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续期以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SI-620	二级	2017.07.11	2022.1.10
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2-510020180085	二级	2021.07.26	2024.08.07
3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3-5100-000124	能力达到良好级（CS3）	2021.06.11	2025.06.10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ITRE-00621IIM S0144001	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	2021.06.19	2024.06.19
5	服务认证证书（君逸数码）	11321ZF1029R0M	售后服务水平达到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2021.06.30	2024.06.29
6	软件企业证书	川 RQ-2019-0054	-	2021.07.29	2022.0728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1Q31639R2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2021.10.15	2024.10.1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21S31085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1.10.15	2024.10.18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21E31152R2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1.10.15	2024.10.18
10	软件企业证书	川 RQ-2016-0178	—	2021.10.29	有效期一年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1,571,235.63	326,336,820.10	293,223,786.17	291,077,767.34
其他业务收入	36,204.06	1,373,898.72	-	-
合计	161,607,439.69	327,710,718.82	293,223,786.17	291,077,767.34

根据上述会计数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

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周悦新任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成都南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7,084.5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薪酬合计	1,467,497.6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发生如下变化：

2020年12月，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00000014098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3148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未结清业务纳入本授信合同额度统一管理），授信期间为2020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由曾立军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4月，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关于“公授信字第ZH2000000140983号”《综合授信合同》的变更协议，将授信额度变更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整，变更期限自2021年4月30日生效，授信协议下其他约定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作品登记证书；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

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询，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无变化。

（二）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分公司情况无变化。

（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不存在变化。

（四）知识产权

1. 新增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地下综合管廊硫化氢高灵敏监控传感器	ZL202021524141.0	2020.7.28	实用新型	10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智慧大数据可视化用显示屏固定装置	ZL202021530884.9	2020.7.29	实用新型	10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便于维护的特殊气体报警监控装置	ZL202021530885.3	2020.7.29	实用新型	10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智慧教育云教学云互动用显示装置	ZL202021532703.6	2020.7.29	实用新型	10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2. 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不存在变化。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君逸数码智慧建造工程项目 BIM 一体化监控管理平台 V2.0	2021SR1267428	君逸数码	2021.06.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君逸数码智慧楼宇 IBMS 综合管控系统 V2.0	2021SR1268238	君逸数码	2021.05.3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君逸数联智慧建筑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2	2021SR1223366	君逸数联	2021.06.0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君逸数联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60292	君逸数联	2021.07.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君逸数联智慧管廊运营风险预测 AI 算法软件 V1.0	2021SR1265506	君逸数联	2021.06.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君逸数联城市管网工业互联网运营管理平台 V2.0	2021SR1268239	君逸数联	2021.05.3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新期间内无新增作品著作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025,541.67 元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及融资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智慧城市项目合同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合同（订单）。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君逸数码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项目施工二标段	6,000（暂定，具体以结算为准）	2021年11月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1	君逸数码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等	13,743,728.00	2021.02.03
2	君逸数码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1）	劳务	10,076,038.54	2021年1-6月

注 1：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系根据 2021 年 1-6 月签订的劳务合同合计总额列示。

（二）发行人的重大融资合同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融资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2021年4月，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关于“公授信字第ZH2000000140983号”《综合授信合同》的变更协议，将授信额度由原来的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变更期限自2021年4月30日生效，授信协议下其他约定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30983号	7,000.00	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2020年12月6 日至2021年12 月5日	曾立军夫妇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专 利提供质押担保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15,577,698.09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同期 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3,360,000.00	20.07
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28,850.41	12.12
3	石棉县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098,999.80	6.56
4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履约保证金	738,607.90	4.41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724,513.10	4.33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同期余额的比例（%）
	合计	--	7,950,971.21	47.49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779,890.5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款项项目/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中介费	595,775.00
装修费	24,869.22
其他	159,246.28
合计	779,890.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新期间内，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

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新期间内未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信贷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1年8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曾立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曾立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张志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严波、张志锐、杜晓峰、伍彬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杨代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	2021年8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1年9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2021年10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1年8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1年8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3	2021年8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1年9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发行人上述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等。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财务凭证。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无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无新增税收优惠情况。

（三）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列报项目
2021年 1-6月	软件增值税退税	359,829.32	其他收益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补贴收入	2,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511,829.32	其他收益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年9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君逸数码、君逸易视及君逸数联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并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21E31152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尚在有效期内。

2021 年 7 月 30 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君逸数码及君逸易视、君逸数联未受到该局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成都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21Q31639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尚在有效期内。

2021 年 9 月 23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君逸数码、君逸易视及君逸数联自 200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19 年 2 月 2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君逸数码自 2016 年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取得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未因违反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到本单位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管理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建设方面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9 月 2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管理局《关于四川君

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建设方面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在该局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查验，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的声明，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立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立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曾立军、财务负责人杨代群曾受到股转系统口头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580 号），因君逸数码于 2021 年 4 月披露《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作出说明并进行追溯调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且君逸数码董事长曾立军、财务负责人杨代群对前述行为负有责任，故决定对君逸数码及其董事长曾立军、财务负责人杨代群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鉴于发行人前述会计差错更正系更加客观、公允、谨慎的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已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君逸数码公司编制的《四川君逸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君逸数码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且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系股转系统对挂牌企业进行监管的方式之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律监管措施所涉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6. 关于获客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主要是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其中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主要业务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网络公示的部分业务相关的招投标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支出明细表、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项目金额统计表。经核查：

1、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不同的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4,959.50	92.59%	27,545.83	84.41%	25,519.79	87.03%	23,894.49	82.09%
竞争性谈判	901.86	5.58%	1,971.87	6.04%	1,835.98	6.26%	3,115.08	10.71%
直接协商	110.79	0.69%	2,194.86	6.73%	1,792.09	6.11%	2,085.39	7.16%
其他	184.98	1.14%	921.12	2.82%	174.52	0.60%	12.82	0.04%
合计	16,157.12	100.00%	32,633.68	100.00%	29,322.38	100.00%	29,107.78	100.00%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包括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清单比价、比选、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是以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2.09%、87.03%、84.41% 及 92.59%。2018 年度发行人竞争性谈判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等按照相关规定在 2018 年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发行人为其供应商，而 2019 年、2020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发行人为其供应商所致。

2、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1）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

招投标费用系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投标报名费及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其中主要为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报名费	0.44	2.26%	2.15	2.06%	1.36	1.41%	0.47	1.10%
中标服务费	19.22	97.74%	102.15	97.94%	94.88	98.59%	42.38	98.90%
合计	19.66	100.00%	104.30	100.00%	96.24	100.00%	42.85	100.00%

投标报名费系公司参加投标缴纳的报名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费用，金额总体较小。

中标服务费为项目中标后产生的费用，系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后，根据招标文件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采用按费率收费和固定价格收费等形式。因客户招标形式和要求不同、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不同、中标项目中标金额不同、中标项目规模对应的费率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各项目中标服务费不同；同时因每年中标项目金额和中标项目数量的差异，报告期发行人每年中标服务费不同。

（2）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招投标费用（万元）	19.66	104.30	96.24	42.85
营业收入（万元）	16,160.74	32,771.07	29,322.38	29,107.78
招投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32%	0.33%	0.15%

随着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招投标活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中标的合同/订单金额持续增长；发行人招投标费用主要为中标服务费，受客户招标形式和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中标项目中标金额、中标项目规模对应的费率、中标项目金额和中标项目数量的差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每期中标服务费不同，招投标费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匹配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发行人建立了《反腐败管理制度》、《商业贿赂处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制度》等规章制度，前述相关制度从人员廉政及奖惩、业务拓展、业务实施、财务报销等角度对防范商业贿赂进行规定。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业务实施过程中要求所有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财务部门在费用报销及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控制费用

及资金支出的真实性，保证公司支出的费用及资金与真实业务相对应，严防挪用公司资金进行商业贿赂。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被处罚以及被法院判决的情形，公司费用成本支出合理，无异常资金支出；同时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君逸数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审核问询函》“9. 关于投资者入股与收入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10 月，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创投”）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投集团”）先后入股发行人。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18.64% 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高创投为高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承接了较多成都高新区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取得的部分高新区大型市政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及本次申报材料，2016 年发行人收入规模在 1.5 亿元左右，2017 年增长至 2.5 亿元左右，2018-2020 年稳定在 3 亿元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

（1）取得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同类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2）参与最终业主为高投集团、高创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投标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中标率等，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进一步分析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入股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具有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高投集团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取得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同类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参与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高创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投标情况的统计表、相关项目的合同；走访了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业务有关的主要客户并对其进行函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等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经核查：

1、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统计情况

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分为两类，一类为最终业主且交易对象或合同相对方均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即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成都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的业务；另一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为最终业主但交易对象或合同相对方是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总包单位的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从总承包单位处取得的，合同标的建设方（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总承包单位为发行人的客户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2016 年 1 月 / 2016 年 4 月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受托资产项目 2016~2018 年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类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78	已完工
2	2016 年 7 月	ICON 云端项目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第二批次合同（注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432.72（暂定）	2018 年完工
3	2016 年 8 月	ICON 云端项目弱电及夜景照明工程（注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0.00（暂定）	
4	2017 年 5 月	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注 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636.81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5	2017年3月	成都市政府常务会议室话筒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00	2017年完工, 2018年结算调整
6	2017年4月	空港新城办公用房、食堂及宿舍楼装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	2018年完工
7	2017年4月	ICON 云端项目云端塔 3-9层精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82.64	2018年完工
8	2018年1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4.48	未完工
9	2018年1月	ICON 云端酒店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1.94(暂定)	2019年完工
10	2018年1月	云端写字楼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4.54	未完工
11	2018年8月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项目景观提升工程景观照明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3.85	2019年完工
12	2018年9月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4.01	未完工
13	2018年9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4.00	未完工
14	2018年12月	中国欧洲中心五楼金沙厅会见室会议系统改造提升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成都高投云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71	2019年完工
15	2018年10月	蓝绸带社区公建配套工程(注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901.00(暂定)	2020年完工
16	2019年1月	中和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分控中心工程施工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20.64	2019年完工
17	2019年3月	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暂定)	2020年完工
18	2019年4月	深交所西部基地项目弱电系统局部提升改造工程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7.66	2019年完工
19	2019年5月	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提升工程精装修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66.74	2019年完工
20	2018年12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70.43	未完工
21	2018年12月	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0.95	未完工
22	2020年7月	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08.25(注3)	未完工
23	2020年7月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74.34(注3)	未完工
24	2020年9月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10.84(暂定)	2021年1-6月完工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25	2020年10月	市级机关办公区武警部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项目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31	2020年完工
26	2020年11月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PPP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注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843.25	未完工
27	2021年1月	清水河、环电子科大人行景观慢行绿道系统项目设计合同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未完工
28	2021年4月	阿斯利康中国西部总部载体装修项目弱电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901.03	未完工
29	2021年6月	大源地下空间维修工程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1.23	未完工
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合同金额小计				72,982.15	-

注 1：ICON 云端项目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CON 云端项目弱电及夜景照明工程和 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统称“云端一标段项目”；

注 2：“蓝绸带社区公建配套工程”项目含“电子与智能化”与“泛光照明工程”两个项目；

注 3：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于 2020 年 6 月底中标，并与合同甲方签署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16,838.80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12,774.34 万元；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和合同甲方签署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5,215.89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3,408.25 万元；

注 4：“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乐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 的股份；

注 5：上表中暂定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主要项目系在 2020 年 12 月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取得。同时，发行人间接取得上述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的合同金额为 54,544.23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74.74%；直接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取得的合同金额为 18,437.92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25.26%。

发行人间接取得上述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的原因主要系：就上述业务，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般通过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实施，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项目 EPC 总承包方，由总承包统一对其负责，总承包方

再将部分专业工程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定各专业分包商来实施，发行人属于智能化弱电、消防等相关专业工程的分包商。

（二）进一步分析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入股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具有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高投集团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成都高投集团及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并就增资情况对成都高创投和成都高投集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与成都高投集团和成都高创投相关的业务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对相关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其进行访谈且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

1、成都高投集团、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分别于2017年8月、2020年12月入股发行人，其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17年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相关情况

2017年8月，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2.36%股份，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最终业主方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毛利率	备注
2017/05	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集团	1,636.81	注 1	注 1	-
2017/11/30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事业部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924.48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小计				4,561.29	-	-	-

注 1：“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该项目属于“云端一标段项目”，甲方与发行人结算时，仅对“云端一标段项目”进行合并竣工结算，未单独对该项目竣工结算。

从上表可知，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共 2 笔，合同金额共计 4,561.29 万元。“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项目于 2018 年完工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占比较低；“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根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2017 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收入较以前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项目的积累及规模扩大所致，与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无关。

（2）2020 年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相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取得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最终业主方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毛利率	备注
2020/9/14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集团	7,810.84	6,526.43	33.65%	该项目于 2021 年上半年完工
2020/9/23	市级机关办公区武警部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项目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投集团	303.31	278.27	30.02%	-
2020/11/6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都乐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投集团占 5%）	1,843.25	-	-	尚未完工，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1/1/25	清水河、环电子科大人行景观慢行绿道系统项目设计合同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有限公司	15.00	-	-	-
小计				9,972.40	6,804.70	-	-

由上表可知，成都高投集团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共计 4 个订单，其中，2020 年确认收

入金额仅 278.27 万元，占 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85%，占比较小；2021 年确认收入金额 6,526.43 万元，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0.39%，占比较大主要受发行人实施的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完工验收的影响所致。

如前所述，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取得最终业主为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在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或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近年来发行人收入较以前年度增长，主要系以前年度项目积累及业务规模、订单扩大等因素所致，与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无关。同时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来源于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

2、 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成都高投集团的情形

如前述所述，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取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系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争的结果，且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近年来业绩变动与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入股不存在必然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4%、8.00%、20.53% 和 40.39%。其中，发行人直接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实现的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2.87%、0.85% 和 0.00%，对发行人影响较小；间接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的交易对方系总包单位，业务获得方式及能否获得业务均由总包单位决定，业主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无权干涉。而且发行人取得的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直接与间接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均是在成都高投集团 2020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前取得；发行人能取得上述业务，系近年来发行人市场口碑、专业技术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无关。发行人业务对成都高投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增长对高投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劳务分包”

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非核心工作则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4,337.51 万元、5,104.83 万元和 4,839.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83%、27.10%和 22.6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劳务分包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

（2）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3）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4）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台账；获取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者信息查询资料；获取了报告期内新签劳务采购合同劳务供应商相关劳务分包资质。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及资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祝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金鹏街 344 号 8 栋 1 单元 1 楼 12 号
		股东情况	祝立，持股比例 100%
		管理层	祝立任执行董事、公司经理，郝志高任公司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2	四川孝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4 栋 4 层 4 号
		股东情况	王平持股 80%，代佳雨持股 20%
		管理层	王平任经理兼执行董事，代佳雨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施工劳务作业；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桥梁工程；古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公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3	四川永众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吕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同安路 15 号附 23 号
		股东情况	吕鹏、吕永财各持股 50%
		管理层	吕鹏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吕永财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过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材、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4	四川成锦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胡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18楼1818-1819号
		股东情况	胡平认缴出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50%；钟小芳认缴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50%
		管理层	胡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钟小芳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劳务施工资质，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并按许可时效经营）；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设计及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5	四川诚锐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晏祥林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1栋9楼33号
		股东情况	王辛野认缴出资额1,960万元，持股比例49%；王春华认缴出资额1,040万元，持股比例26%；晏祥林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持股比例25%
		管理层	晏祥林任执行董事、经理；王春华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劳务施工资质，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p>经营范围</p>	<p>劳务派遣（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道路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p>
--	--	-------------	---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签劳务采购合同中，的劳务供应商均具有劳务资质。根据对上述劳务供应商的访谈并经其确认，上述劳务供应商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工商注册信息查询资料，了解相关劳务分包供应商主要股东情况及管理层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了解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价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分包相关制度；了解其定价机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并获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1、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工商注册信息资料，上述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劳务分包主要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非核心劳务工作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市场上的劳务供应商充足，价格体系较为透明。

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和维护，根据劳务供应商的公司资质、施工经验、人员素质、施工质量、企业信誉等因素，确定入围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发行人劳务采购采用比价方式，与业主方或总承包方签署正式项目

合同后，经技术部和预决算部确定劳务方案和工作量，由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从劳务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三家或以上的劳务公司询价比选，综合评判满足项目自身复杂性、项目所在地点、类似项目经验、市场化竞争情况、采购量、供应商信誉、合作过往情况及稳定性等各项因素后，选择最低价供应商确定为备选劳务供应商；最后采购部会同销售部和技术部的负责人进行议价谈判后确定最终的劳务供应商。

（1）发行人主要劳务作业内容询价情况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劳务合同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供应商	主要所属项目	中标供应商报价金额	其他劳务分包商竞价报价情况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345.20	362.47 352.54
		350.57	353.27 357.72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260.24	263.51 260.93
四川孝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200.29	203.44 212.17
		238.87（补充）	247.24 250.66
四川永众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安装工程项目智能化安装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05.88	310.42 306.76
四川成锦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管廊弱电安装工程	119.85	123.30 124.78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102.24	124.57 118.80
四川诚锐劳务有限公司	岷江总部基地6号楼弱电工程项目	60.93	62.36 61.08
	大源地下环道及综合管廊机电整改项目	26.89+框架合同	30.12+框架合同 28.07+框架合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最终确定劳务采购价格与其他劳务供应商报价无重大差异，在满足各项劳务采购的条件下，选择最低价供应商确定为备选劳务供应商。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劳务分包定价机制，其定价机制与发行人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定价机制公允。

（三）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供应商的请款资料及发行人银行流水；对发行人部分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及函证；查阅了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基本工商注册信息并调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资料。经核查：

1、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劳务分包成本	2,290.72	4,839.90	5,104.83	4,337.51
主营业务成本	10,899.11	21,330.42	18,836.70	19,868.56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1.02%	22.69%	27.10%	21.83%
主营业务收入	16,157.12	32,633.68	29,322.38	29,107.78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18%	14.83%	17.41%	14.9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4,337.51 万元、5,104.83 万元、4,839.90 万元和 2,290.7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1.83%、27.10%、22.69%和 21.0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0%、17.41%、14.83%和 14.18%。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劳务分包成本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受以下项目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占比	劳务占比高原因分析
1	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建设施工项目	1,955.51	686.47	35.10%	该项目含监控中心大楼的装饰装修工程，相比其他部分，装饰装修部分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2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	421.32	260.66	61.87%	该项目执行了小部分后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项目前期大部分工作内容为管线、桥架工作，相比其他部分，管线、桥架部分的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3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景观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400.26	194.64	48.63%	该项目劳务在户外实施，包含大量灯具的基础、立杆的安装，存在开沟破路及恢复等工作，该部分劳务费较高，导致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若排除以上项目的影响，2019 年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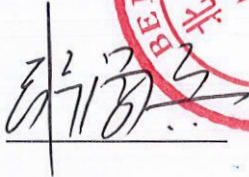
21.04%，与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分包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及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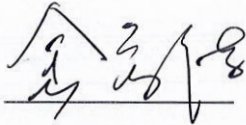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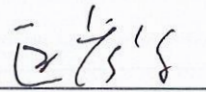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旻佶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1年11月25日